

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6年

訓練年	訓練項目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(方法)	備註
第1年	<p>一、臨床一般外科基本訓練</p> <p>(一) 訓練科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一般外科。2. 消化外科。3. 小兒外科。4. 大腸直腸外科。 <p>(二) 應熟習以上各科疾病之診斷、治療及手術方法，並加強加護病房及外科急症之處理。</p> <p>二、神經外科基本訓練</p> <p>(一) 神經外科之入門訓練：包括各種常見神經外科疾病之病因、診斷及治療。</p> <p>(二) 基本之神經影像檢查學判讀。</p> <p>(三) 臨床神經生理監測之判斷及處置，並著重於腦壓之控制及腦循環改善處理方法之學習。</p>	<p>6個月</p> <p>6個月</p>	<p>第1年訓練結束後，由訓練醫院針對學員之學習態度、能力及性向，進行一次評估，以決定學員是否能繼續進入第2年訓練課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訓練醫院得視情況選派住院醫師至其他訓練醫院學習其他專長。2. 各訓練醫院每月列表報告各學員之學習護照內容及手術清單。3. 前4年應完成之訓練項目及時間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加護病房與急診訓練達8個月。(2) 一般外科、消化外科、大腸直腸外科、小兒外科達9個月。(3) 神經內科、神經放射線科、基本神經科學訓練合計達8個月。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第 2 年	<p>一、急診醫學科重症與加護病房基本訓練(急診醫學)。</p> <p>二、神經外科基本訓練： (一) 神經外科病房照護訓練。 (二) 神經外科基本手術技巧訓練。 (三) 神經外科加強照護訓練。 (四) 脊椎外傷及脊椎損傷之急診處置與照顧訓練。</p> <p>三、其他臨床外科訓練： (一) 心臟血管外科。 (二) 骨科。 (三) 整形外科。 (四) 胸腔外科。 (五) 泌尿科。</p> <p>四、神經外科有關之神經內科臨床訓練。</p>	<p>3 個月</p> <p>4 個月</p> <p>3 個月</p> <p>2 個月</p>	<p>第 2 年結束前，由學會舉行筆試，筆試及格者方得進入第 3 年之訓練。</p>	
第 3 年	<p>一、一般神經外科訓練</p> <p>神經外科病房及門診訓練：著重於頭部外傷、脊椎外科、及周邊神經外科之訓練，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，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、術後之處理。</p> <p>(一) 頭顱穿洞術。 (二)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。 (三)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。 (四) 腦室體外引流。 (五)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。 (六) 顱內壓監視置入。 (七)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。 (八)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。 (九) 顱骨切除減壓術。 (十)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。 (十一) 椎弓切除術。 (十二)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。 (十三) 頭皮腫瘤。 (十四)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。</p>	7 個月	<p>由訓練醫院對學員進行 1 至 2 次考試，其成績及試卷需送回學會以作為其後專科醫師考試之參考。</p>	

	<p>二、神經外科加護病房訓練</p> <p>三、神經放射科訓練</p> <p>(一) 放射學基本原理。</p> <p>(二) 電腦斷層掃瞄之原理及判讀。</p> <p>(三) 磁共振掃瞄之原理及判讀。</p> <p>(四) 各項功能性放射學檢查原理及判斷。</p>	<p>3 個月</p> <p>2 個月</p>		
第 4 年	<p>一、一般神經外科訓練</p> <p>神經外科病房及門診訓練：著重於脊椎外科、小兒神經外科及一般開顱手術，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，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、術後之處理。</p> <p>(一) 顱下減壓術。</p> <p>(二)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。</p> <p>(三) 腦內血腫清除術。</p> <p>(四)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。</p> <p>(五) 腰椎蜘蛛網膜下—腹腔分流手術。</p> <p>(六)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。</p> <p>(七) 腰椎椎間盤切除術。</p> <p>(八) 腦組織活體切片。</p> <p>(九) 椎弓切開術。</p> <p>(十) 放射線手術。</p> <p>(十一) 周邊神經腫瘤切除術。</p> <p>二、神經放射科訓練</p> <p>(一) 腦血管攝影之判讀。</p> <p>(二) 血管介入性治療之基本原理及方法。</p> <p>三、神經外科急診訓練</p>	<p>9 個月</p> <p>1 個月</p> <p>2 個月</p>	<p>由訓練醫院舉辦考試，並由學會統一舉辦專科醫師甄試之第一部分筆試與口試。</p>	
第 5 年	<p>一、一般神經外科訓練</p> <p>神經外科病房及門診訓練：著重於腦瘤手術及功能性神經外科之訓練，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，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、術後之處理。</p> <p>(一) 頸椎椎間盤切除術。</p> <p>(二) 椎弓整形術。</p> <p>(三) 脊椎原發性腫瘤或轉移性腫瘤切除術。</p>	<p>9 個月</p>	<p>由訓練醫院對學員進行 1 至 2 次考試，其成績及試卷需送回學會以作為其後專科醫師考試之參考。</p>	

	<p>(四) 脊椎固定融合術。</p> <p>(五) 周邊神經病變手術。</p> <p>(六)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。</p> <p>(七)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。</p> <p>(八) 高頻熱凝療法。</p> <p>(九) 立體定位手術。</p> <p>(十) 經由蝶竇之腫瘤切除術。</p> <p>(十一) 腦瘤切除術。</p> <p>(十二) 內頸動脈內膜切除術。</p> <p>(十三) 腦微血管減壓術。</p> <p>(十四) 脊髓脊椎管內腫瘤切除術。</p> <p>(十五) 縱隔腔、後腹膜腔炎症手術與腫瘤。</p> <p>二、神經外科有關之基本神經科學訓練：包括神經病理學、神經解剖學、神經生理學以及實驗室基本操作技巧等。</p>	3 個月		
第 6 年	<p>一般神經外科訓練</p> <p>神經外科病房訓練：著重於顱底外科及腦血管外科之訓練，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，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、術後之處理。</p> <p>(一) 癲癇手術。</p> <p>(二) 顱底瘤手術。</p> <p>(三)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。</p> <p>(四) 開顱摘除其他血管病變手術。</p> <p>(五)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。</p> <p>(六) 腦動脈畸型切除術。</p> <p>(七) 內頸動脈內膜切除術。</p> <p>(八)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。</p> <p>(九) 脊髓內腫瘤切除術。</p> <p>(十) 前頸椎胸椎腰椎椎體切除及骨融合手術。</p>	12個月	由學會舉行專科醫師甄試第二部分筆試及口試。	